

没有子女的离婚协议书格式

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在市民政局 登记结婚 ， 甲乙双方。现因双方性格严重不和，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，已无法继续共同生活，故双方 自愿离婚 并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离婚。

第二条 子女抚养

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需要抚养的未成年子女，故不涉及子女抚养事宜。

第三条 夫妻共同财产 的分割

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财产，故不涉及分割共同财产。

第四条甲乙双方 婚前个人财产 的确认

1. 甲方如下个人财产归甲方个人所有：

- (1) 房产：位于
- (2) 车产：
- (3) 存款：
- (4) 股票、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：
- (5) 债券：
- (6) 公司 股权 ：
- (7) 合伙企业 出资：
- (8) 知识产权 ：
- (9) 其他财产：第五条债权债务的处理

1. 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共同债权、债务，故不涉及分割处理夫妻共同债权债务。

2. 如甲方或乙方存在个人债权债务，则由该方自行承担，另一方不负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

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隐瞒、虚报、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。如任何一方有隐瞒、虚报、转移、抽逃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，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

得对方所隐瞒、虚报、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，并追究其隐瞒、虚报、转移财产的法律責任，虚报、转移、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。

第七条帮助

因生活困难，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元给。上述应支付的款项，均应于年月日前支付完毕。

第八条其他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婚姻登记机颁发《离婚证》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签名)： 乙方（签名）：